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 号）核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783,5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783,58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4,551,796.3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136,307.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415,488.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31 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4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3,174,200.21 元后的出资款余额人民币 1,091,377,596.17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 38610180803687366 账户。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支出总额为 37,320.51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87.5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109,137.76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1）	37,616.7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40
2026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87.52
2025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404.51
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330.95
2024 年直接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注2）	35.8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58,335.31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5.3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61.08

注1：“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的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

注2：2023年保荐机构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金额为含税金额，2024年度将上述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额17.96万元从一般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3月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于 2025 年 12 月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昌光电”）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禅昌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 1.35 亿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禅昌光电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存放于禅昌光电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61.08 万元，专户均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	------	------	------	-----------------	------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3687366	4,011.04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已终止）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814007488880010086	3,970.28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6003322900067	7.83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终止）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湖路支行	44050166004200000816	3,513.27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009610010	121.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佛山湖景支行	814007888880010107	2,837.22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合 计				14,461.08	

三、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 37,320.51 万元，其中 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5,787.52 万元。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项目经济效益。但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从而带动产品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

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58,335.31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的投资份额
1	广州银行	大额存单	21,200	2.75%	21,200
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500	2.60%	5,500
3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4,300	2.60%	14,300
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8,200	2.60%	5,200
5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0,700	2.65%	0
6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0,700	2.60%	0
7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0,700	2%	0
8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2,000	1.50%	0
9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1,330	1.50%	0
10	澳门国	大额存单	12,100	1.75%	12,100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的投资份额
	际银行				
11	澳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35.31	1.75%	35.31
合 计			116,765.31	-	58,335.31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96.38 万元（含理财净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4,461.0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8,335.31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变更部分研发课题和设备投资内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投资期限和新增项目实施地点；终止“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择机按

照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并尽快选择新的募投项目。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约 24,504.84 万元（其中“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变更 11,621.09 万元，“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变更 9,083.75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3,800 万元，具体以届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实际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因涉及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货币资金 665.83 万元，公司及时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以一般账户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以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5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7.52		
募集资金净额			108,84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2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否	36,464.27	35,850.64	1,668.16	7,837.22	21.86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是	25,252.91	13,631.82	-	13,631.8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是	9,179.52	95.77	-	95.7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否	24,008.80	24,008.80	2,110.05	6,319.84	26.32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549.68	14,549.68	2,009.31	9,435.86	64.85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项目终止后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	20,704.84	/	/	/	/	/	/	/
合计		109,455.18	108,841.55	5,787.52	37,320.51	34.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购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并进行数智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原计划在 2026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冲突等影响，照明行业面临市场需求不振、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为应对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避免盲目扩大产能造成的募集资金低效使用、产能闲置风险，公司放缓了设备采购节奏；同时数字化领域相关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且相关系统建设需与公司内部现有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节奏相适配，以及相关软硬件成本下降等影响，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研发中心计划开展的相关研发课题目前在稳步推进中，相关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在陆续进行购置，但因部分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 2 年，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6 年 5 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调整了部分研发课题及配套设备，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半，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1 月。 3、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在“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为前提，夯实基础，循序投入，但由于汽车车灯供应链体系准入认证严苛，以及高端定制设备落地周期长等原因，当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滞后，因此，公司将该项目投资期限延长 2 年，即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5 月。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我国海洋产业尚处于开拓初期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海洋照明市场需求，故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2、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放缓，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订单量不足，故公司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本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96.38 万元(含理财净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4,461.0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8,335.31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未确定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11,621.0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确定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083.7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2,009.31	9,435.86	64.85%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5,254.52	2,009.31	9,435.86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我国海洋产业尚处于开拓初期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海洋照明市场需求，故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2.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但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放缓，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订单量不足，故公司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包括调整部分研发课题和设备投资内容、						

	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投资期限。本次变更不涉及将原有募投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没有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备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对应的原承诺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截至公司审议项目终止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25 年 5 月 15 日），相应项目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最终变更金额以确定新募投项目时实际金额为准。